

## 附件1

# 组织机构与竞赛要求

## 一、组织机构

### (一) 组织委员会

顾问:

陈国良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主任:

陈世波 云南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副主任:

高 飞 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 云南省高等学校计算机教学研究会会长

卢 明 云南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高卫国 云南工商学院副校长

杨志军 云南省教育厅装备中心主任, 云南省高校计算机基础教指委副主任

杨 豪 云南省高校计算机基础教指委主任, 计算机教学研究会副会长

秘书长:

普运伟 云南省高校计算机基础教指委秘书长, 计算机教学研究会副会长

副秘书长:

王元亮 云南省高校计算机基础教指委委员, 计算机教学研究会秘书长

委员:

王文婷 云南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

张洪明 云南省高等学校计算机教学研究会副会长

余建坤 云南省高校计算机基础教指委副主任

梁 洁 云南省高等学校计算机教学研究会副会长

余玉梅 云南省高等学校计算机教学研究会副会长

安镇宙 云南省高等学校计算机教学研究会副会长

张顺吉 云南省高等学校计算机教学研究会副会长

董万归 云南省高等学校计算机教学研究会副会长

许 佳 昆明理工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院长  
申时凯 昆明学院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贾学明 云南警官学院信息网络安全学院院长  
罗滨 云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  
杨棣 云南财经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  
张晴晖 西南林业大学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副院长  
杨莉 云南中医药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  
赵一瑾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学院院长  
刘帅 红河学院工学院副院长  
周剑云 普洱学院理工学院党总支书记  
李燕梅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智信学院院长  
王震江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信息学院院长  
潘明波 云南工商学院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刘增力 昆明理工大学计算中心主任  
王文武 浪潮集团云南公司副总经理  
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曹志勇 云南省高校计算机教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谭学文 云南省高校计算机教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谭雅青 云南省高校计算机教学研究会办公室主任  
何 磊 云南省高校计算机教学研究会办公室副主任

### （二）决赛评审委员会

根据决赛评审工作的需要，由云南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在国内高校聘请有关教育、计算机技术、多媒体技术和艺术设计等领域的专家和技术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二、竞赛要求

### （一）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社会道德规范。
2. 省级赛获奖作品和省级赛直报赛区作品必须经国赛网评环节，选拔符合大赛决赛水平的参赛作品，方可进入决赛。
3. 参加竞赛作品的版权由作品制作者和竞赛组委会共同所有。参加竞赛作品可以分别以作品制作者或组委会的名义发表，或以制作者与组委会的共同名义发表。
4. 有关竞赛作品的其他要求见附件2中的“三、注意事项”。

## (二)、评审规则

### 1. 大赛原则

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2. 评比程序

各校在组织校级预赛的基础上，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级赛。省赛赛事分为两个阶段：一是网上初评，二是现场决赛。

初评阶段包括形式检查、作品分组、专家初评、专家复审等环节。

(1) 形式检查：大赛执行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报名表格、材料、作品等进行形式检查。针对有缺陷的作品提示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修正。对报名分类不恰当的作品纠正其分类。

(2) 作品分组：对所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有效参赛作品分组，并提交初评专家组进行初评。

(3) 专家初评：由大赛组委会聘请专家，对有效参赛作品进行网上初评。

(4) 专家复审：大赛组委会针对专家初评有较大分歧意见的作品，安排专家进行复审。

(5) 推荐决赛：根据前述作品初评及复审的情况，确定参加决赛的作品名单，并通知参赛院校。接受申诉，申诉作品将由大赛仲裁组处理。

### 3. 现场决赛

现场决赛包括作品现场展示与答辩、决赛评审、公示等环节。

(1) 入围决赛队须根据通知按时到达指定场所参加现场决赛，否则视为弃权，不授予任何奖励。

#### (2) 答辩过程

① 参赛选手现场作品展示与答辩：现场展示及说明时间不超过10分钟，答辩时间约10分钟。

② 在作品展示时需要向评审组说明作品创意与设计方案、作品实现技术、作品特色等内容。同时，需要回答评委的现场提问。评委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作品答辩成绩。

③ 在作品评定过程中评委应本着独立工作的原则，根据决赛评分标准，独立给出作品答辩成绩。

(3) 决赛评审：答辩成绩分类排名后，根据大赛奖项设置名额比例，确定各作品奖项的等级。

(4) 公示：根据作品现场决赛的情况，确定作品奖项的等级名

单，以及推荐参加2021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的作品名单并进行公示。

### （三）组队与参赛

1. 大赛只接受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2. 决赛期间，各校都必须把参赛队成员的安全放在首位。参加决赛现场时，每校参赛队必须由1名领队带领。领队可由指导教师（教练）兼任，也可以由年满18岁经学校发文正式任命的学生担任。
3. 每校参赛队的领队对本校参赛人员在参赛期间的所有方面负全责。没有领队的参赛队不得参加决赛。
4. 参赛院校应安排有关职能部门负责预赛作品的组织、纪律监督及内容审核等工作，保证本校竞赛规范性和公正性，并由该学校相关部门签发组队参加大赛报名的文件。
5. 学生参赛费用原则上应由参赛学生所在学校承担。学校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大赛，认真组织学校参赛队选拔工作，对指导教师在工作量及组队参赛的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 （四）报名费汇寄与联系方式

1. 每件作品提交竞赛服务费100元。通过微信、支付宝、个人、网银等方式均可转账，转账信息如下：

户名	云南工商学院
账号	9550880035097600179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和谐世纪支行

转账时请务必注明：作品编号+学校+打款人姓名+电话。

2. 竞赛服务费由云南工商学院收取并开具服务费发票，备注注明“2021年云南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竞赛服务费”。报名结束后统一开具，集中寄发（有队参加决赛的院校在决赛时领取，无队参加决赛的院校在2021年10月底前集中寄出）。

3. 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联系云南工商学院  
联系人：徐飞  
联系电话：15925175136